

廉政署舉辦薦任九職等政風主管訓練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廉政署為提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，儲備高階政風主管人才，自102年8月1日起至8月28日止辦理「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」第12期訓練，調訓各政風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46人。

曾部長在署長朱坤茂陪同下，於8月14日上午至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與參訓學員「精神講話」並合影留念；曾部長訓勉政風主管要培養「正人正己，以身作則；培養知能，

提升專業；培育人才，提攜後進；擘劃未來，開創新機」等觀念與努力方向，更鼓勵同仁應該走出辦公室，到機關的各個角落多跟同仁溝通、交流，具體落實「行動政風」之觀念作法。

曾部長勉勵政風主管，今後的工作，是「英雄淡出，團隊勝出」的型態，期許參訓人員歷經4週研習之洗禮後，要面對的是責任的開始，並希望學員能將研習所學與其他同仁分

享，引領他們發揮團隊精神，並以當前熱門的籃球運動員－林書豪為例，說明一個人的控球及投籃的技術再好，在團隊的比賽中，也需與隊友相呼應，除負責控球外，也會協助隊友進攻得分及防守，這就是團隊精神。



兩岸聯手打擊走私毒品展成效

【本刊訊】近年來，大陸地區因地緣及語言均與我國相近，成為我國毒品主要之來源地。根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統計，自民國98年後，我國查獲之各級毒品來自大陸地區比例已超過6成，其中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更高達7成5係來自大陸地區。因此，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，兩岸於98年間簽訂之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已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雙方之「重點」合作項目；法務部並依行政院於101年12月13日毒品防制會報之裁示，統合內

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等執法機關，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列為今（102）年之查緝重點，訂定具體計畫目標。

法務部係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之聯繫主體，多次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進行工作會晤及業務交流，於今（102）年4月間之工作會談中，確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計畫，隨即於7月間在臺舉辦兩岸毒品查緝業務研討會，讓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能與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就毒品案件

進行制度及案例研討、分享經驗。嗣於8月間，我檢警人員赴陸瞭解當地毒品問題狀況，深化合作關係。

事實上，各執法單位自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簽訂生效以來，已依案件蒐證進度，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開展查緝兩岸跨境毒品之行動，並聯手破獲多起製毒、販毒、運毒集團，成效顯著，相關案件，均為兩岸執法機關按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規定，透過情資交換、合作協查偵辦等方式破獲，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與社會和平秩序，各執法機關必定繼續戮力查緝毒品源頭，以達杜絕毒品氾濫之目標。

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免費親緣鑑定服務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調查局的鑑識科學處在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，發現社會上有許多經濟弱勢族群男女未婚生下小孩，沒有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的生父、生母不詳，為照顧這些財力無法負擔親子血緣關係鑑定民眾的需要，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。

依據「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」第7條第4款規定：「領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件者，或雖未達低收入戶標準，但經由縣市政府審查，認確有申請親子鑑定之必要，且財力無法負

擔者，免收鑑定費用。」

該局目前受理親緣鑑定免收費用案件，除受驗人持有效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可享免費鑑定外，絕大多數由社會福利機關，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或蒙藏委員會等扶助申請，多屬下列幾種類型：

1. 棄嬰：產後將嬰兒遺棄在公共場所、醫院或祿母處。
2. 家庭暴力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母懷疑非己所生，對配偶或子女施暴。
3. 外籍人士（多為非法居留）與本

國人民未婚生子女後即告失蹤，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，但無法為小孩辦理戶籍登記。

4. 未婚女子未能在醫療院所生產，無法取得出生證明，故無法辦理子女之戶籍登記。

社會福利機構有鑑定親緣關係需求之輔導個案，而受驗當事人有無力負擔鑑定費用的情形，只要經過該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授權其所屬單位審查出具公文證明，經該局核准後，即免收親緣鑑定費用，由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於受驗日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受驗鑑定。